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平江县加义镇义口村村民委员会(平江县基铨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及废料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平江县基铨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58
附表	59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60
附件 2 本项目发改备案文件	61
附件 3 本项目申请文件	65
附件 4 项目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单	66
附件 5 项目用地红线图	67
附件 6 原料购销合同	68
附件 7 污泥处置合同	76
附件 8 营业执照	78
附件 9 房屋拆除统计表	79
附件 10 林业部门用地文件	8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9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90
附图 3 雨、污水走向图	91
附图 4 项目 500m 大气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92
附图 5 三区三线查询图	93
附图 6 平江县加义镇义口村村庄规划图(2021-2035 年)	9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江县加义镇义口村村民委员会(平江县基铨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及废料处理项目										
项目代码	2511-430626-04-01-2367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森林	联系方式	18973006320								
建设地点	平江县加义镇义口村张家组										
地理坐标	东经 113°52'29.318", 北纬 28°39'52.66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7-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600	环保投资(万元)	87.5								
环保投资占比(%)	5.5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占地面积 11533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内容,对照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具体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专项评价类别设置判定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指南》规定设置原则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没有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指南》规定设置原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没有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无
	类别	《指南》规定设置原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没有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无							

		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户运走，用作农肥，除尘用水自然蒸发，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洗砂废水经砂石分离器、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初期雨水回用于生产用水。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没有超过HJ169-2018 附录 B 附录 C 规定的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不涉及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无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无
土壤、声环境	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	/	无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委员会令第49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并且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规定的落后淘汰设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

2、与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2月17日发布了《关于发布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岳环发〔2024〕14号）。项目位于平江县加义镇义口村张家组，管控单元编号ZH43062610005，属于优先管控单元，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引导农副食品加工及食品制造业等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开展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建立环境问题清单并限期整改。</p> <p>(1.2) 优化调整畜禽养殖结构和布局，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加强畜禽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深入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加快推广示范生态养殖模式，推进水产养殖尾水处理。</p>	<p>(1.1) 本项目制砂石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生产厂房封闭+布袋收尘+喷雾降尘，装卸、堆场粉尘通过料棚密闭+喷雾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运走，用作农肥；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洗砂废水经砂石分离器、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除尘用水自然蒸发，初期雨水回用于生产用水。</p> <p>(1.2) 本项目属于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不属于畜禽养殖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气</p> <p>(2.1.1) 着力打好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露天焚烧秸秆、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强化区域协作机制，提升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全力抓好任务措</p>	<p>(2.1.1) 本项目制砂石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生产厂房封闭+布袋收尘+喷雾降尘，装卸、堆场粉尘通过料棚密闭+喷雾降</p>	符合

	<p>施实施及落地见效，有效削减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p> <p>(2.2) 废水</p> <p>(2.2.1) 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快建设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更新修复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因地制宜采取溢流口改造、增设调蓄设施等工程措施推进初期雨水污染控制。</p> <p>(2.2.2) 持续打好洞庭湖总磷污染治理和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有效控制工业企业入河湖污染物排放，全面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巩固治理成效。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强重点河湖生态保护修复，配合做好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考核评价工作。</p> <p>(2.3) 固体废物</p> <p>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减少垃圾出村量。完善“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直收直运)、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建设，强化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提升规范化运行水平；</p> <p>(2.4) 畜禽养殖</p> <p>加强畜禽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巩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成效，加快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采用“种养结合”等模式消纳畜禽粪污。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p> <p>(2.5) 农业面源：</p> <p>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依法落实化肥使用总量控制。推进科学用药，提高农药利用率。统筹推进农膜秸秆回收利用，2023 年全县农膜回收率和秸秆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83%以上和 86%以上。</p>	<p>尘，采取以上措施后能达标排放。</p> <p>(2.2.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运走，用作农肥，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洗砂废水经砂石分离器、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除尘用水自然蒸发，初期雨水回用于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外排；</p> <p>(2.2.2)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区域河流影响较小；</p> <p>(2.3) 本项目区域已建设城乡一体化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p> <p>(2.4) 不涉及；</p> <p>(2.5) 不涉及。</p>
--	--	---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3.1) 强化枯水期汛期管控，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强化监测预警，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处置能力。深化流域控源减排，切实降低河流污染负荷。加强重点流域水生态管理，建立并逐步完善生态流量重点监管清单，及时发现问题，交办核实。</p> <p>(3.2) 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试点，督促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落实2023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严格分类管理，建立管理清单，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p> <p>(3.3) 加强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强化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管控，启动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推进地下水污染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试点。</p>	<p>(3.1) 本项目用水主要来源于市政自来水供给，不涉及河流、地下水取水；</p> <p>(3.2)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2026年2月10日，岳阳市人民政府对本项目用地性质进行了转换，“(2026)岳政土批字10号”；</p> <p>(3.3) 本项目使用物料中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沉淀池、污泥暂存间实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原料堆棚实行一般防渗。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p>	<p>符合</p>
	<p>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p>	<p>(4.1) 水资源：平江县2025年用水总量3.905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5.0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7.51%，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8。</p> <p>(4.2) 能源：平江县“十四五”时期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14.5%，激励目标15%。</p> <p>(4.3) 土地资源： 加义镇：耕地保护目标53568.05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51027.06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8151.27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109.08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1242.53公顷。</p>	<p>(4.1) 项目洗车废水、洗砂废水循环使用、初期雨水回用于生产用水；提高了废水的利用率。</p> <p>(4.2) 本项目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水能，本项目不属于高消耗电能、水能行业。</p> <p>(4.2)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11533m²，用地面积均属于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耕地。</p>	<p>符合</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发布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p>				

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岳环发〔2024〕14号）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3、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矿石开采，经分析，本项目满足《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和《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符合性分析，符合行业规范条件，项目建设拟建情况与上述规范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3、1-4、1-5。

表 1-3 本项目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 (2017 本)		本项目	是否 符合
规划布局和建设要求	新建、改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矿产资源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统筹资源、环境、物流和市场等因素合理布局，推动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基地化发展。	本项目为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用地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符合
生产规模	新建、改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 60 万 t/年；对综合利用尾砂、废石、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砂石骨料，其生产规模可适当放宽。新建项目其矿山资源储量服务年限应不低于 10 年。	项目不进行采砂，年处理建筑垃圾和废料 48.56 万吨。可生产碎石 27.76 万 t/a，机制砂 18.5 万 t/a。	符合
生产工艺	新建项目不得使用限制和淘汰技术设备；砂石骨料生产线及产品技术指标均符合《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生产线及产品技术指标均符合《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节能降耗	生产设备的配置与砂石骨料工厂的生产规模相适应，满足砂石骨料生产工艺要求，优选大型设备，减少设备台数，降低总装机功率。物料运输应采用带式输送机。	项目生产设备的配置与砂石骨料工厂的生产规模相适应，满足砂石骨料生产工艺要求，项目运输采用封闭式带式输送机，并且在厂区内进行。	符合

表 1-4 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的符合性

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工厂设计应贯彻清洁生产指导思想，并应采用国内外防治污染的先进技术与成熟的实践经验	本项目未使用限制或淘汰类工艺及设备	符合
2	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应配有收尘系统	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配置布袋收尘+喷雾除尘设施	符合
3	机制砂石骨料湿法生产线必须设置污水处理装置，并应循环用水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和洗砂废水经泥砂分离器、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设置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回用于生产用水。	符合
4	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应对破碎、筛分及输送等生产环节采取封闭措施；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应对破碎、筛分及输送转运站等扬尘点设置收尘装置，粉尘排放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的有关规定，并应满足厂区所在地区的环保要求；对于无组织排放的扬尘场所，应采取喷雾、洒水、封闭等防尘措施	本项目制砂石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拟采取生产厂房封闭+布袋收尘+喷雾降尘，装卸、堆场粉尘通过料棚密闭+喷雾降尘，采取以上措施后能达标排放。	基本符合
5	收尘设备收下的粉尘经处理后应运到固定地点堆放，并应采取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脱泥和洗矿等排出的各种废渣应集中处置，不得排入自然水体或任意抛弃，固体废弃物宜综合利用。	本项目对布袋收集的粉尘设有固定地点堆放，能防止二次污染，脱泥等排出的各种废渣集中处置，运至周边的砖厂综合利用，不排入自然水体或任意抛弃，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符合
6	生产排水、雨水和生活污水，应清污分流，设备冷却用水应采用循环水冷却系统，污水排放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的有关规定 生产废水应经自然沉淀或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运走，用作农肥，洗车废水、洗砂废水经、泥砂分离器、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除尘用水自然蒸发，初期雨水回用于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械脱水，固液分离后的清水应回用于生产系统。		
7	<p>工厂厂界噪声限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的有关规定；</p> <p>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工艺布置应采取控制噪声传播的措施；</p> <p>对高噪强振的设备应采取消声、减振措施；</p> <p>高强噪声源车间，应采取隔声围护结构等措施</p>	<p>厂界噪声限值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的2类标准；设备选型时选用了低噪声生产设备，工艺布置采取了控制噪声传播的措施（生产区封闭）；</p> <p>本项目无高噪强振设备；本项目生产区封闭。</p>	符合

表 1-5 本项目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的符合性分析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2016年第71号）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生产规模和管理	大型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年处置生产能力不低于100万吨，中型不低于50万吨，小型不低于25万吨。	项目不进行采砂，年处理建筑垃圾和废料48.56万吨。可生产碎石27.76万t/a，机制砂18.5万t/a。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源消耗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全面接收当地产生的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除外）。鼓励企业根据进场建筑垃圾的特点，选择合适的工艺装备，在全面资源化利用处理的前提下，生产混凝土和砂浆用骨料等再生产品。	<p>本项目原料主要来源为福寿山镇、长寿镇、平江县汉昌街道、平江县天岳街道辖区建筑垃圾和固体废物。</p> <p>年生产可生产碎石27.76万t/a，机制砂18.5万t/a。</p>	符合
工艺与装备	根据当地建筑垃圾特点、分布及生产条件，确定采用固定式或移动式生产方式。结合进厂建筑垃圾原料情况和再生产品类型，选用适宜的破碎、分选、筛分等工艺及设备。	本项目为固定式生产方式。已选择适宜的破碎、筛分等工艺及设备。	符合
	根据不同生产条件，采用适用的除尘、降噪和废水处理工艺及设备。固定式生产方式宜建设	本项目制砂石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拟采取生产厂房封闭+布袋收尘+喷雾降尘，装卸、堆场粉尘通	符合

	封闭生产厂房或封闭式生产单元。	过料棚密闭+喷雾降尘，采取以上措施后能达标排放。	
环境保护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根据生产需要应设置粉尘回收和储存设备，厂区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要求。	本项目制砂石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拟采取生产厂房封闭+布袋收尘+喷雾降尘，装卸、堆场粉尘通过料棚密闭+喷雾降尘，采取以上措施后能达标排放。	符合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的需求，建设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实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和零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运走，用作农肥，洗车废水、洗砂废水经泥砂分离器、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除尘用水自然蒸发，初期雨水回用于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产品质量与职业教育	产品质量应符合《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中的机制砂石质量标准按照《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作为砂、石产品标准来实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和《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产业政策要求。

4、与《2019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综合利用福寿山镇、长寿镇、平江县汉昌街道、平江县天岳街道辖区建筑废料和废料等材料，年生产可生产碎石 27.76 万 t/a，机制砂 18.5 万 t/a；项目生产线及产品技术指标均符合《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相关标准要求；项目运输采用封闭式带式传输机，并且在厂区内部进行；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2019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5、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

联原【2019】239)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砂石原料为福寿山镇、长寿镇、平江县汉昌街道、平江县天岳街道辖区建筑废料和固体废物，符合该文件中二、拓展砂石来源；生产过程大部分采取机械的方式，并对砂石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推进三、加快技术创新提高质量水平中（五）严格质量管控和（六）推进智能制造的条例。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运走，用作农肥，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除尘用水自然蒸发，洗砂废水经砂石分离器、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初期雨水回用于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制砂石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生产拟采取厂房封闭+布袋收尘+喷雾降尘，装卸、堆场粉尘通过料棚密闭+喷雾降尘，采取以上措施后能达标排放。所有生产设备均在厂内进行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底泥、泥渣经收集后外售给砖厂制砖；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废含油抹布及油类物质包装桶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符合该文件中五、推动绿色发展提升本质安全内的（十）发展绿色制造。机制砂石企业要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生产线配套建设抑尘收尘、水处理和降噪等污染防治以及水土保持设施，对设备、产品采取厂棚密封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推进清洁生产，严控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对工艺废水、细粉和沉淀泥浆等加强回收再利用，鼓励利用生产过程中的伴生石粉生产绿色建材，实现近零排放。提高设备整体能效、节水水平，降低单位产品的综合能耗、水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输送带势能发电、开展合同节水管理的条例。

6、与《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湘环发[2020] 2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15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湘环发[2020] 2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15号）要求：积极引导园区外工业项目向园区集聚发展，除矿产资源、能源开发等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上工业项目应当安排在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

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对选址有特殊要求，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2026年2月10日，岳阳市人民政府对本项目用地性质进行了转换，“（2026）岳政土批字10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湘环发[2020] 2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15号）要求。

7、与《砂石骨料绿色生产与运输评价标准》（T/CBMF 39-2018/T/CAATB 002-2018）符合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砂石骨料绿色生产与运输评价标准》（T/CBMF 39-2018/T/CAATB 002-2018）的符合性分析

《砂石骨料绿色生产与运输评价标准》 (T/CBMF39-2018/T/CAATB002-2018)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基本要求	优先利用符合要求的其他矿种矿山产生的尾矿和废石生产砂石骨料，提高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率。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主要来源加义镇、长寿镇、福寿山镇、平江县汉昌街道、平江县天岳街道建筑垃圾和废料	符合
建设要求	矿石骨料矿山和厂区建设应符合 GB51186、JC/T2299 和 DZ/T0316 的规定。	项目厂区建设符合 GB51186、JC/T2299 和 DZ/T0316 的规定。	符合
	矿区和厂区应按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等进行功能分区，并应符合 GB50187 的规定。	项目厂区按生产区、办公区、污水处理区等进行功能分区建设，符合 GB50187 的规定。	符合

		生产线布局应因地制宜，结合矿山地形地貌、交通道路、供水供电等情况进行合理设计，减少占地，减少物料的循环、装卸和提升环节，降低单位生产能耗。	项目和平江县加义镇义口村进行建设，用地已取得相关手续，项目合理布置生产线，降低单位生产能耗。	符合
		矿区和厂区应绿化、美化、洁化，厂区主道路应硬化，功能应满足生产和运输要求。	项目运营后，厂区拟新增建设绿化措施，同时拟对道路进行硬化处理。	符合
	工艺与设备	新建和改扩建的生产线规模和产品结构，应根据区域市场需求进行合理规划设计。	项目的生产线规模和产品结构，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合理规划设计。	符合
		应根据岩性差异，选择合理的生产工艺设备，并配置与生产规模和工艺相符的辅助设施，考虑足够的堆料、装卸以及设备检修维护场地。	项目拟根据原材料差异，选择合理的生产工艺设备，并配置与生产规模和工艺相符的辅助设施，配套设置堆料、装卸场地。	符合
		宜采用生产粗骨料过程中筛出的小规格原料作为生产机制砂的原料，不宜采用毛料直接制取机制砂。	项目产品结构以碎石为主，毛料用于制砂。	符合
		应安装除尘装置，并应在生产作业期间保持连续正常运行；湿法生产时应设置废水处理系统，实现水的循环利用。	项目原料和成品料棚拟设置喷雾降尘装置，破碎、筛分工序设置布袋收尘装置，并在生产作业期间保持连续正常运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运走，用作农肥，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除尘用水自然蒸发，洗砂废水经砂石分离器、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初期雨水回用于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生产系统应由给料设备、破碎设备、筛分设备、输送设备、仓储设备、三废和噪声治理设备设施及其电力系统、控制系统等组成。	项目生产系统由给料设备、破碎设备、筛分设备、输送设备、仓储设备、三废和噪声治理设备设施及其电力系统、控制系统等组成。	符合
		应选用高效、节能、绿色、环保的设备，禁止选用工	项目生产设备选用高效、节能、绿色、环保的设备，	符合

		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中的设备。	不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中的设备。	
		砂石骨料工厂应选用技术先进、节能的设备，宜选用《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目录》（自然资源部）中的设备。	项目选用技术先进、节能的设备，选用设备符合《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目录》（自然资源部）要求。	符合
		鼓励采用新型清洁能源，如：风能、电能、势能、地热等资源。	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设备选型时宜采用大型先进设备，减少设备数量和中间衔接环节，降低能耗，同时应考虑上下游设备间能力的匹配和负载均衡。	项目生产设备拟采用大型先进设备。	符合
	节能环保	物料转运：转运和投料口应采用收尘或抑尘措施。	项目对投料及输送转运站等扬尘点拟设置喷雾降尘装置，破碎及筛分工序拟设置厂房密闭+布袋收尘喷雾抑尘装置	符合
		破碎、筛分等主要生产工序车间应全封闭或采取防尘降噪措施，达到职业安全卫生标准及环保标准要求。	项目拟对破碎、筛分等生产环节采取生产区封闭措施。	符合
		石料输送系统宜加装密封装置，减少粉尘排放。	项目拟对输送环节采取密闭措施。	符合
		破碎机、筛分机、整形机、皮带输送机、散装机落料口等连续产生粉尘部位应安装合适的收尘装置。	项目拟在破碎及筛分等生产节点设置生产厂房密闭+喷雾抑尘+布袋收尘+喷雾除尘装置措施，原料和产品料棚设置厂房密闭+喷雾除尘装置。	符合
		非封闭式中转库和成品库应设置抑尘装置。	项目拟在原料库和成品库拟设置料棚密闭+喷雾装置。	符合
		成品装卸和运输应采取避免粉尘无组织排放，主要道路应洒水抑尘。	项目拟在成品装卸和运输中采取喷雾措施。	符合

		应保持进出工厂的运输车辆清洁，必要时设置运输车辆冲洗装置。	项目拟设置运输车辆清洗平台。	符合
		在生产过程中，不应向厂界以外直接排放废水和沉淀泥浆。	项目生产废水经拟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泥浆经压滤后外售给砖厂制砖。	符合
		湿法生产应配备生产废水处置系统，经过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淀泥浆应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项目拟设置一套泥砂分离器、沉淀池、清水池，洗车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淀泥浆经压滤后外售给砖厂制砖。	符合
		应合理布置工艺，设置噪声隔离措施，控制噪声传播；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封闭、减震等有效措施。	项目拟将生产区域进行封闭，同时拟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符合
		生产区内应设置生产废弃物存放处，并应分类存放、集中处理；收尘设备收取的粉尘应采用封闭方式储存和运输，并应采取措​​施加以利用并防止二次污染；脱泥和洗矿等排出的各种废渣应集中处置或利用，不得任意抛弃。	项目拟建设一个危废暂存间和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底泥、泥渣经收集后外售给砖厂制砖，布袋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销售；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废含油抹布及油类物质包装桶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符合
	质量与存储	粗骨料的技术指标应符合 GB/T14685 的规定，细骨料的技术指标应符合 GB/T14684 的规定。高性能混凝土用骨料应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	项目产品严格按照 GB/T14685、GB/T14684 及其他相关标准进行生产，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成品库应隔离分仓，防止成品堆存混料。成品库应具备排水功能，防止积水。成品库应防止泥土等杂质混入，保持砂石成品洁净。	项目成品仓库拟进行分区建设，防止成品堆存混料；进行封闭及地面硬化，防止泥土等杂质混入，保持砂石成品洁净。	符合
	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	在生产区域内噪声、粉尘污染较重的场所，工作人员应佩戴相应的防护器具。	按时发放耳塞、口罩等防护器具。	符合
		应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拟委托专业单位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	符合

	并定期进行安全培训。	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安全培训。	
	应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对采场、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基础结构、危险物品、消防设施、运输车辆、防尘防爆等设施进行检查。	项目拟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同时拟设立安全专员，定期对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基础结构、危险物品、消防设施、运输车辆等设施进行检查。	符合
绿色运输	矿区、厂区运输管理制度应健全，车辆的尾气排放和车体结构应符合相关标准，无超载、超限、超速和违规超车现象；运输车辆应干净整洁，敞开式成品运输车辆应苫盖；采用专用车辆、专用标识、卫星定位，按照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专用路线、时段进行运输。	项目原辅材料及成品运输委托专业运输单位进行运输，杜绝超载、超限、超速和违规超车现象，保持运输车辆干净整洁，并按照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专用路线、时段进行运输。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砂石骨料绿色生产与运输评价标准》（T/CBMF 39-2018/T/CAATB 002-2018）政策要求。

8、与平江县加义镇义口村村庄规划（2021-2035）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占用现状林地 0.9663 公顷，占用现状园地 0.1588 公顷，占用现状交通运输用地 0.0282 公顷，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建设用地，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的管控区域，同时该项目完全在义口村村庄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项目用地符合平江县加义镇义口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9、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江县加义镇义口村张家组。生产项目靠近 S380 国道，便于生产原材料的运输，大大节省了运输成本。

根据三区三线查询图本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不在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等区域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在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后，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10、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江县加义镇义口村张家组。场地呈不规则形，厂区北侧设置污水处理区，中部设置制砂石生产厂房，原料堆存位于厂区东侧，成品堆场位于厂区西侧，南侧设置办公生活区。厂房内分区合理，厂区规划与地形周围环境相互协调。厂区周围设置绿化带，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内部设置环形道路，便于物料运输。

综上所述，项目可达到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各区能实现相互独立互不干扰，同时，外环境不对内部员工造成影响，使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背景及企业概况

近些年来，平江县福寿山镇、长寿镇、平江县汉昌街道、平江县天岳街道辖区广大村民积极响应号召返乡创业，近几年来村民建房数量扩增。由于较多企业新建、村民建房，特别是 2025 年平江县特大洪水，造成山地滑坡，河道堵塞，产生了大量的建筑垃圾和固体废物，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村民居住环境建设的“绊脚石”，为了规范建筑废料、固体废物等处置，实现建筑废料、固体废物减量化、无害化处理，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平江县加义镇义口村村民委员会(平江县基铨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及废料处理项目用地原作为平江县丽江田园综合体建设工程河堤综合治理固废堆场项目生产用地，该项目 2022 年 5 月委托第三方环评单位编制了《平江县丽江田园综合体建设工程河堤综合治理固废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但因该项目不属于平江县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布点单位，故未投入使用，项目主体工程均已建设，平江县基铨建材有限公司后续将利用该项目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平江县加义镇义口村村民委员会(平江县基铨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及废料处理项目，该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2026 年 4 月 21 日进行了变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47-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平江县基铨建材有限公司委托长沙羽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平江县加义镇义口村村民委员会(平江县基铨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及废料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平江县基铨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平江县加义镇义口村张家组。

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情况：项目投资 1600 万元人民币

建设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1533m²，建设内容中主体工程主要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公用工程主要为供电工程、给水工程，以及相应的环保工程。项目具体组成见下表。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2-1

表 2-1 工程内容组成表

序号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建筑结构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区（制砂石生产线）	1200m ²	1200m ²	钢架	依托已建厂房，封闭，一层建筑，层高10m，钢结构，新建
2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000m ²	1000m ²		新建，临时堆放场所，厂房密闭，只预留进出口敞开面。
		成品区	800m ²	800m ²		
3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210	210	钢架	依托已建厂房，一层建筑，
3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从附近电网接电源到各个用电区域			
		给水工程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均为自来水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初期雨水	导流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沉淀池（40m ³ ），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生产用水		
			除尘用水	自然蒸发		
			洗车用水	经收集后引至沉淀池和洗砂废水一并经泥沙分离器、沉淀池（300m ³ ）、清水池（300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		
			洗沙废水	经泥沙分离器、沉淀池（300m ³ ）、清水池（300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户运走，用作菜地施肥（15m ³ ）。		
		废气处理	装卸粉尘	原料、产品料库密闭+喷雾		
			堆场扬尘	原料、产品料库密闭+喷雾		
			制砂石粉尘	布袋收尘+喷雾+密闭厂房		
			运输扬尘	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噪声处理	设备安装减震垫，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拟设置 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泥渣、污泥拟设置一座 200m ²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2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反击破	1775 型	1	台	新购
2	颚式破碎机	PE400X600,30kW	1	台	新购
3	自动给料机	GZD1025	1	台	新购
4	振动筛	3YK2470	2	台	新购
5	制砂机	180kW	1	台	新购
6	输送带	B1000,108m	12	条	新购
7	水泵	/	2	台	新购
8	挖掘机	/	1	台	新购
9	铲车	/	2	台	新购
10	运输车辆	/	5	台	新购
11	地磅	/	2	台	新购
12	污泥压滤机	250 平	1	台	新购

4、产品方案

(1) 项目原料来源及保障分析

建筑垃圾：通过调查长寿镇辖区内共有 188 户居民房屋进行拆除重建，建筑面积共计 33000m²，产生建筑垃圾量为 9.9 万 m³，去除木屑、钢丝等废料，可利用制砂量按照 80% 计算，7.92 万 m³。福寿镇辖区内共有 102 户居民房屋进行拆除重建，建筑面积共计 18200m²，产生建筑垃圾量为 5.46 万 m³，去除木屑、钢丝等废料，可利用制砂量按照 80% 计算，4.368 万 m³。汉昌街道辖区内共有 108 户居民房屋进行拆除重建，建筑面积共计 21000m²，产生建筑垃圾量为 6.3 万 m³，去除木屑、钢丝等废料，可利用制砂量按照 80% 计算，5.04 万 m³。天岳街道辖区内共有 125 户居民房屋进行拆除重建，建筑面积共计 24800m²，产生建筑垃圾量为 7.44 万 m³，去除木屑、钢丝等废料，可利用制砂量按照 80% 计算，5.952 万 m³。

其他废料：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平江县加义镇周方村至产业园 z 公路和 X033 平江县加义镇连云山漂流游客集散中心至焕新村部公路等改建，改造长度为 6.65 公里，年均产生建筑废料 1.5 万吨。汉昌街道 C58E 平江县汉昌街道三望冲至新霞公路改建，改造长度为 0.55 公里，年均产生建筑废料 0.5 万吨。

通过以上分析，长寿镇、福寿山镇、平江县汉昌街道、平江县天岳街道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23.28 万 m³，1 立方建筑垃圾和固体废料因成分不同密度有变换，通

常在 1.5~2.0t 间，根据前文介绍，本项目建筑垃圾进场前已经筛选，无钢筋、木料进场，因此本次 1 立方建筑垃圾约等于 2 吨，建筑垃圾 46.56 万吨。公路改建共产生建筑废料共计 2 万吨。综合以上分析加义镇、长寿镇、福寿山镇、平江县汉昌街道、平江县天岳街道废料产生量为 48.56 万吨。

(2) 产品产能

通过前文分析，长寿镇、福寿山镇、平江县汉昌街道、平江县天岳街道建筑垃圾和其他固废料产生量为 48.56 万吨/年，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吨/年)	规格	备注
主产品	机制砂	18.5 万	0-5mm	外售用于建筑行业
	碎石	27.76 万	1-2 石子、1-3 石子	外售用于建筑行业
副产品	石粉	1.01	/	外售用于建筑行业

产品质量标准：本项目生产的机制砂石质量标准应按照《建筑用砂国家标准》（GB 14684-2011）、《建筑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11）、《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2010）、《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2010）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作为砂、石产品标准来实施，《普通混凝土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作为应用性规范来实施。

5、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本项目扩建工程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1	建筑废料和固体废料	48.56 万吨/a	600 吨/a	主要原料为长寿镇、福寿山镇、平江县汉昌街道、平江县天岳街道建筑垃圾和其他固废料（含泥率为 2%）
2	柴油	1t/a	/	外购于附近加油站，不在场内储存，即买即用
3	润滑油	0.5t/a	0.1t/a，桶装，5L 桶	外购
4	PAC	2t/a	0.1t/a，袋装，25kg/袋	外购

5	PAM	8t/a	0.2t/a, 袋装, 25kg/袋	外购
6	生产用水	76344.4/a	/	初期雨水和自来水
	生活用水	720t/a	/	自来水
7	生产、生活用电	180 万度	/	供电所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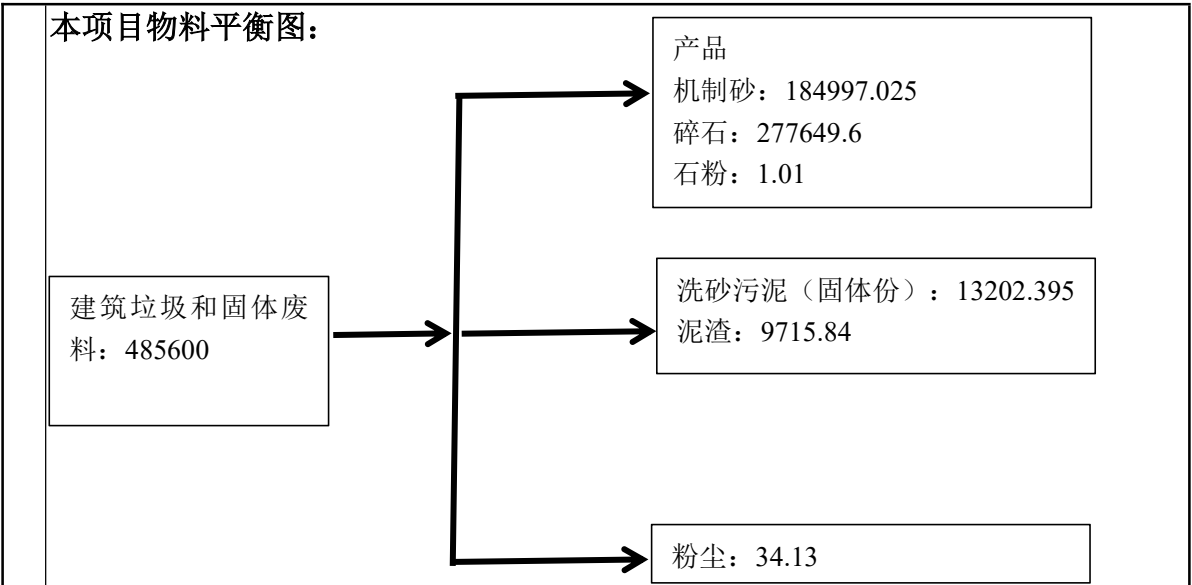
注：禁止污染修复土、生活垃圾、废沥青混凝土、盾构土及涉及危险废物的原材料进入，本项目不得使用涉重、涉化工企业等可能含有危化品、重金属、油类等有毒有害的建筑废弃物作为原料，严禁使用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作为原材料。原材料需符合《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要求。

主要原辅材料化学成分及物理化学性质：

润滑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组成。密度约为 0.91×10^3 (kg/m³) 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被誉为汽车的“血液”。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聚合氯化铝：无机高分子混凝剂，简称聚铝。它是介于 AlCl₃ 和 Al(OH)₃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化学通式为[Al₂(OH)_nCl_{6-n}L_m]，其中 m 代表聚合程度，n 表示 PAC 产品的中性程度。聚合氯化铝具有吸附、凝聚、沉淀等性能，其稳定性差，有腐蚀性，颜色呈黄色或淡黄色、深褐色、深灰色树脂状固体。该产品具有较强的架桥吸附性能，在水解过程中，伴随发生凝聚，吸附和沉淀等物理化学过程。

絮凝剂（PAM）：聚丙烯酰胺简称PAM，又分为阴离子（HPAM）、阳离子（CPAM）。絮凝沉淀是颗粒物在水中作絮凝沉淀的过程。在水中投加混凝剂后，其中悬浮物的胶体及分散颗粒在分子力的相互作用下生成絮状体且在沉降过程中它们互相碰撞凝聚，其尺寸和质量不断变大，沉速不断增加。



2-1 项目物料平衡图 (t/a)

6、总平面布置

场地呈不规则形状，厂区北侧设置污水处理区，中部设置生产厂房，原料堆存位于厂区东侧，成品堆场位于厂区西侧，南侧设置办公生活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2。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 20 人，工作制度为一天一班，一班八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8、公用工程

(1) 工程给水

生活用水：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3-2025）表 2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集中供水工程通用值 120L.人/d，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项目定员 20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2.4m³/d（720m³/a）。

生产用水：

①除尘用水

项目原料堆场、产品堆存、制砂石需要进行喷雾降尘。本项目在原料堆场、产品堆存、制砂石生产线上方设置料场自动喷雾系统，抑尘设计用水量为 2.0m³/h，本项目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料场降尘用水量为 16m³/d（4800m³/a），

该部分废水自然蒸发。

②洗车用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原料、产品及固废由车辆运输，单车一次运输量最大为30吨，约需运输9024次/a，每次需清洗一次，每次洗车用水为0.1m³/辆。洗车用水量约902.4m³/a。该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SS。车辆清洗废水和洗砂废水经砂石分离器、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③洗砂用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砂石骨料核算环节中水洗产污系数为0.14吨/吨-产品，则洗砂废水70642m³/a（235.5m³/d），洗砂过程中可能会损耗部分水量，损耗量按照20%计，回用水量为56513.6m³/a（188.4m³/d），废水经砂石分离器、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④初期雨水

厂区初期雨水考虑降雨形成地面径流后15min内，收集的厂区受尘污染区域的地面雨水。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汇入初期雨水沉淀池回用于生产。降雨初期地面水与气象条件密切相关，具有间歇性、时间间隔的变化大等特点。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雨水设计流量计算公式为：

$$Q=q \times \psi \times F$$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单位为（L/s）；

ψ ——径流系数，按地面覆盖确定，取 $\psi=0.70$ （综合径流系数）；

F——汇水面积（hm²），项目汇水面积主要为生产区及厂内道路，按0.2375hm²。

q——暴雨量，单位为L/s·hm²，采用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2391.801 \times (1 + 0.685 \lg(P))}{(t + 13.273)^{0.72}}$$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P——设计暴雨重现期，取1年；

t——降雨地面集水历时，min，取15min。

计算可得：q=215.67L/（s·hm²）

本项目厂区生产区汇水面积约为0.3hm²，收水时间为15min的初期雨水量为35.8m³/次。根据平江县气象条件数据，年降雨时间按122天计，则初期雨水量产生量约为4367.6m³/a。本项目需设置1个40m³的初期雨水池，在暴雨季节，初期雨水可全部接纳到初期雨水池内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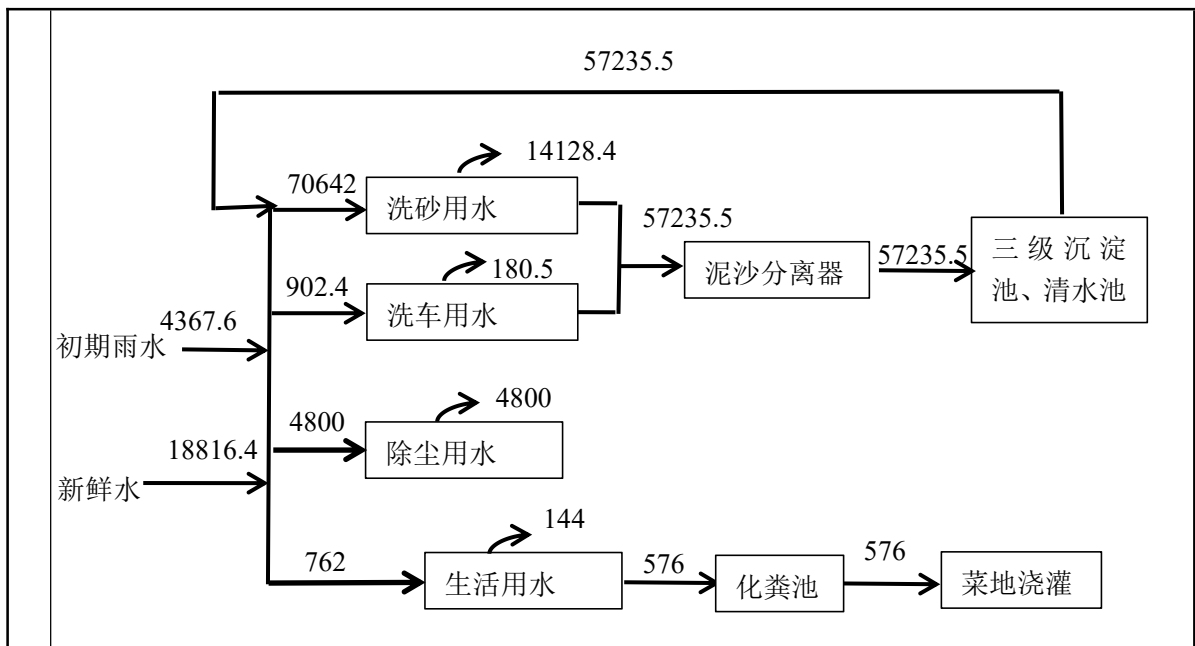
(2) 工程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运走用作农肥，不外排；原料堆场、产品堆存、制砂石生产线喷雾降尘，除尘用水自然蒸发；洗砂废水、洗车废水经管道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

项目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2-5 项目年用水量表

给水水源	用水项目	单位数量	用水标准	用水量		产污系数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回用量 m ³ /a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自来水	除尘用水	8 小时	2.0m ³ /h	16	4800	/	4800	/	/	/
	洗车用水	9024 辆·次/a	0.1m ³ /辆	3.01	902.4	0.8	180.5	2.56	721.9	721.9
	洗砂废水	48.56 万吨	0.14 吨/吨-产品	235.5	70642	0.8	14128.4	188.4	56513.6	56513.6
	生活用水	20	120L·人/d	2.4	720	0.8	144	1.92	576	0
	初期雨水	/	/	/	/	/	/	35.8	4367.6	4367.6
合计		/	/	256.91	77064.4	/	19252.9	228.68	62179.1	61603.1



2-2 工程水平衡图 (m³/a, 300d)

(5) 雨水系统

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管网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生产用水。

(4) 供电：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应。

9、项目进度

本项目于2026年5月开工建设，预计2026年11月投产运营，建设周期6个月。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p> <p>本项目利用平江县丽江田园综合体建设工程河提综合治理固废堆场项目生产用地，制砂石生产线利用现有厂房，本次施工期只对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进行厂棚建设，该过程产生的施工废水依托现有办公区化粪池，施工过程不涉及土木建筑，施工废气主要为厂棚搭建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施工期较短，影响较小，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建筑材料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总体而言，本项目无土建工程，施工期影响较小。</p> <p>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p> <p>原料经过铲车送至自动给料机，自动给料机下方存在漏斗，泥渣从此开始分离出来，然后原料通过传送带进入颞式破碎机进行一破，一破的碎石通过传送带至反击破碎机进行二破，二破之后的碎石进入振动筛，振动筛有四级筛分，一级</p>
------------	--

筛出大粒径石子返回反击破继续破碎，先筛分出 13 石子成品，再筛分出 12 石子成品，剩余的石子进入制砂机制砂进行湿法制砂（制砂洗砂一体设备），再进入小振动筛，筛上料通过回料带返回制砂机中重新制砂，筛下料则为产品机制砂，进入产品堆场堆置、出售。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建筑垃圾进场前已经筛选，无钢筋、木料进场，且在一破之前已进行渣土分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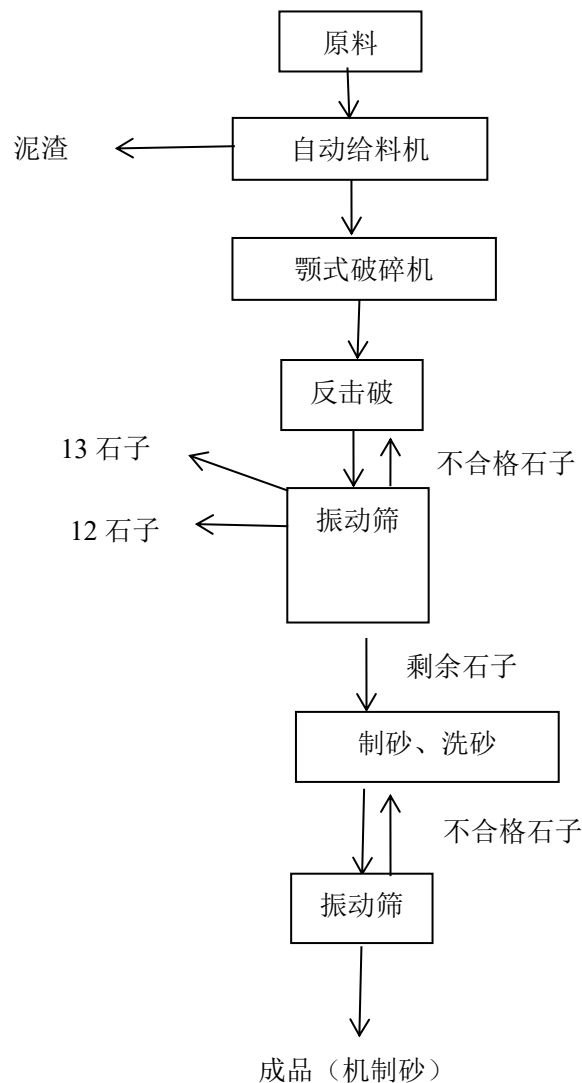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机制砂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综上，项目主要的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6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污染因素	名称	产污环节	排放特性/性质	污染因子
废气	粉尘	产品装卸	无组织	颗粒物

		堆场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运输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破碎、筛分	无组织	颗粒物	
		运输汽车尾气及机械尾气	无组织	颗粒物、CO	
		食堂油烟	食堂	有组织	油烟
	废水	生产废水	洗车废水	循环使用	pH、COD、SS
		生活污水	生活区	用于周边菜地浇灌	COD、氨氮、动植物油
		洗砂废水	洗砂	循环使用	pH、COD、SS
	固废	污泥	废水处理	外售给砖厂制砖	一般固废
		泥渣	投料	外售给砖厂制砖	一般固废
		布袋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作为产品外售	一般固废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油类物质包装桶		原料包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利用原平江县丽江田园综合体建设工程河堤综合治理固废堆场项目生产用地，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未投入使用，现场生产区地面进行了硬化，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判定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近3年中相对完整的1个日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评价收集了2024年1月-12月的平江县环境空气污染年平均浓度统计情况来判断区域是否达标，具体分析见下表。</p>										
	<p>表 3-1 2024 年度 1-12 月平江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m³</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1		4		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8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		达标
O ₃		8h平均质量浓度		130		160		81.2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工程内容所在区域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年平均浓度和CO的24小时平均浓度、O₃的日最大8h平均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平江县2024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为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的情况，本次评价TSP引用《平江县源本生态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50万羽产蛋鹌鹑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5日对所在区域的监测数据，引用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侧3.8km处。</p>											
<p>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颗粒物监测结果</p>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限值		
		6.29	6.30	7.1	7.2	7.3	7.4	7.5			
G1 中沙村又新组居	TSP	0.121	0.120	0.120	0.119	0.121	0.122	0.123	0.3		

民点									
备注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监测点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关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无废水外排。

根据平江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 2024 年第 1~4 季度断面均值报表，汨罗江加义断面水环境质量情况见下表。

表 3-3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结果统计表

水质状况 断面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加义断面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根据上表，2024 年汨罗江-加义断面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类水质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提到的“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平江县加义镇义口村张家组。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四周 500m 范围内主要为山林地、农用地，无需要特别保护的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为机制砂石项目，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名称及与项目相对位置关系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1	苦瓜园	113°52'41.919"	28°39'57.439"	居住, 约 4 户, 12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E	250-350
2	义口村 1#居民	113°52'23.128"	28°39'42.565"	居住, 约 6 户, 18 人			WS	216-340
3	张家屋	113°52'17.026"	28°39'44.670"	居住, 约 9 户, 27 人			W	160-500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4、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

	<p>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无珍稀动植物。</p>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施工期</p> <p>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p> <p>(2) 运营期</p> <p>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二级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气筒高度(m)</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期</td>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td> <td>1.0</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二级标准限值。</td> </tr> <tr> <td>运营期</td>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运走，用作农肥；洗车废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除尘用水自然蒸发，初期雨水回用于生产用水。</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施工期：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类别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m)	施工期	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二级标准限值。	运营期	颗粒物	/	/	/	1.0	昼间	夜间	70	55
类别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m)																								
施工期	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二级标准限值。																						
运营期	颗粒物	/	/	/	1.0																							
昼间	夜间																											
70	55																											

类别	昼间[dB (A)]	夜间[dB (A)]
2类标准限值	60	50
<p>4、固体废物相关标准</p>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2021年7月1日起实施)中的有关规定。</p> <p>(2)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不外排，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原平江县丽江田园综合体建设工程河提综合治理固废堆场项目生产用地，该项目制砂石生产线厂房和办公用房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主要针对原料堆场和产品堆场的厂棚搭建，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

(1) 粉尘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切割等工序产生粉尘，呈间歇性无组织排放，本次环评对建设单位提出如下要求：

- 1) 施工过程中进行洒水等措施降低起尘量，控制颗粒物向外扩散。
- 2) 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避免粉尘产生量大的工序同时施工。
- 3) 加强职业防护，为施工人员配备口罩等防尘器具。

二、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项目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以6人计，施工人员平均用水量按50L/人·d计，施工期约30天，排污系数取0.8，则项目在施工期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7.2m³。项目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办公区厂房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户运走用作农肥。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江县加义镇义口村，周边距离1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由于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自厂棚搭建过程材料切割、材料运输，多为不连续性噪声，噪声源主要包括切割机、车辆运输等，为了减少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影响，本次环评要求：

(1) 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段，法定节假日、工作日夜间22:00~次日6:00和午休时间禁止施工。

(2) 在尽量满足机器特性参数的情况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强噪声生产设备应设置减振底座，并设置隔声屏障。

综上所述，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影响较

	<p>小。</p> <p>四、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0kg。类比同类型项目，建筑垃圾约为 0.5t。本次环评要求上述建筑垃圾应堆放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暂存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上述环保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施工期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装卸粉尘、堆场扬尘、制砂石生产线粉尘、运输扬尘、运输车辆尾气、食堂油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排放限值要求。</p> <p>1) 装卸粉尘</p> <p>本项目石料装卸过程中会产生装卸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三、物料的装卸运输表 12 卸料的排放因子，物料装卸粉尘排放量 0.01kg/t，全年运输量为 48.56 万 t/a，根据计算本项目装卸物料产生的粉尘量约 4.86t/a，同时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控制方法，项目物料装卸过程中用喷淋+厂房密闭可达到 95%的控制效率，其排放量为 0.252t/a，排放速率为 0.105kg/h。</p> <p>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含尘物料在室内需要达到一定风速才会起尘，工程原料堆场设置采取喷雾降尘，基本处于静止状态，产生无组织粉尘量少，通过喷雾降尘后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工程装卸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作业时通过车间上方的喷雾装置进行喷雾降尘，降低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2) 堆场扬尘</p>

根据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干堆计算公式

$$Q=4.23 \times 10^{-4} \times V^{4.9} \times S$$

其中：Q—扬尘产生量，单位 kg/d；

S—堆场面积，单位 m²；

V—风速，单位 m/s，取 2.2；

项目堆场产生扬尘的区域为原料（约 1000m²）、成品（约 800m²），面积为 1800m²。则根据计算可知，厂区堆场粉尘产生量为 0.027t/d（8.2t/a），

经业主介绍，成品即产即运，且在封闭的料库内，基本上不会出现满堆或漫堆的现象，堆放至产品区后及时运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若无法及时运走，建设方应采取安装喷淋装置定时洒水保持机制骨料湿度，防止扬尘扩散。

项目原料主要原料为加义镇地区建筑废料和固体废料，大块原料堆放至原料区内通过定时喷雾降尘，保持原料湿度，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细碎原料入库堆放，定期喷雾降尘，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经过上述降尘后其粉尘排放量约能减少 95%，则项目成品堆场扬尘排放量为 0.41t/a，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制砂石生产线粉尘

本项目制砂石生产线粉尘产生源主要为筛分工序及破碎工序。参考《排污申报登记实用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给出的破碎筛分粉尘产污系数并根据石料特性（含水率及破碎密度）进行适当修正，结合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开展污染源源强核算，本项目破碎筛分的产尘系数为 0.01kg/t，本项目原料总量为 48.56 万吨/a，经过两次破碎和两次筛分，故本项目产尘量为 20.18t/a。本环评要求破碎、筛分工序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车间设置 4 个雾化喷头洒水抑尘，密闭厂房等措施处理，

按集气罩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8%核算，未被收集的颗粒物经过喷雾降尘、封闭厂房等措施处置，按处理效率 90%核算，则生产线颗粒物排放总量可减少至 0.484t/a。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运输扬尘

项目场地内道路已硬化，汽车在运输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产生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采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

$$Q_y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M}{6.8} \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 \right)^{0.72}$$

$$Q_t = Q_y \times L \times \left(\frac{Q}{M} \right)$$

式中：Q_y—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Q_t—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车辆行驶速度，km/h，本项目取 10；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本项目取 0.1；

M—车辆载重，t/辆，本项目取 40；

L—运输距离，km，本项目取场地内运输距离 0.2km；

Q—运输量，t/a，本项目取 485600t/a。

根据计算，本项目运输扬尘量约为 1.38t/a。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每天对道路进行洒水，对运输车辆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减少载重量，以减少扬尘的产生量。采取以上措施后，除尘效率可达 90%，则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8t/a、0.0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运输车辆尾气

汽车尾气主要指汽车行驶时，汽车怠速及慢速（≤5km/h）状态下的尾气排放，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气及油箱等燃料系统的泄漏等。汽车尾气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THC、NO_x、醛类、SO₂ 等。项目运输车辆尾气排放量较少，且经大气稀释、扩散以及周边植物吸收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此外，项目所在区域为农村地区，大气环境有一定的容量，项目作业范围相对较大，四周均种植有高大乔木，周围扩散条件较好，燃油废气在环境自然稀释扩

散和植被吸附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员工食堂

项目厨房燃料采用液化石油气。食堂的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30g/人.d，本项目 20 人在食堂用餐，则其一天的食用油的用量约为 0.6kg，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之间，取其均值 3%，则油烟的产生量约为 18kg/a（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职工食堂内设有 1 个灶头，每天工作 3 小时，排风量约为 2000m³/h，则油烟排放速率为 0.009kg/h，排放浓度为 0.3mg/m³。安装处理效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食堂油烟，处理后的食堂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中≤2mg/m³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名称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排放形式
			kg/h	t/a		kg/h	t/a	
装卸粉尘	颗粒物	/	2.025	4.86	/	0.105	0.252	无组织
堆场扬尘	颗粒物	/	3.4	8.2	/	0.17	0.41	无组织
制砂石粉尘	颗粒物	/	8.408	20.18	/	0.202	0.484	无组织
运输扬尘	颗粒物	/	0.575	1.38	/	0.06	0.138	无组织
汽车尾气	CO、THC、NOx	/	/	少量	/	/	少量	无组织
食堂	油烟	1.5	0.018	0.0162	0.3	0.009	0.0081	有组织

7) 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 5.7 其他制品类 5.7.2.3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表 27 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具体如下所示：

表 4-3 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

1	原辅料制备	(1) 物料料场应采用封闭、半封闭料场(仓、库、棚),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有包装袋的物料采取覆盖措施。 (2) 粉状物料应密闭输送;其他物料输送应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项目原材料及成品堆场定期洒水抑尘,且原料堆放于封闭式仓料仓内;皮带输送过程采取封闭式运输	可行
2	生产系统	(1) 原料的粉碎、筛分、配料、混合搅拌等工序,应采用封闭式作业,并配备除尘设施。 (2) 制备与成型车间外不应有可见粉尘外逸。	生产线采用布袋收尘+喷雾降尘,厂房封闭等降尘措施	可行
3	其他要求	厂区道路应硬化。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定期清扫及洒水降尘	可行

本项目生产线采用布袋收尘+喷雾降尘,厂房封闭等降尘措施;原辅料及成品运输时对运输车辆加盖帆布、限制车速并进行洒水降尘;装卸、原料、产品堆场采用喷雾除尘,采取以上措施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治理设施可行。

8) 自行监测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4 废气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GB16297-1996 排放标准: 1.0mg/m ³

9) 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引用结果,项目区域内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规定限值要求,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较好。项目排放的废气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生产线采用布袋收尘+喷雾降尘+厂房封闭等降尘措施；原辅料及成品运输时对运输车辆加盖帆布、限制车速并进行洒水降尘；装卸、原料、产品堆场采用喷雾除尘+厂房密闭；采取以上措施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生产废气经过处理之后，排放的废气不会使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降级，故本项目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点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洒水降尘用水、洗车用水、洗砂用水和生活用水。

(1) 废水产生量及排放量

1) 降尘用水

项目原料堆场、产品堆存、制砂石生产线（破碎、筛分工序）需要进行洒水降尘。本项目在原料堆场、产品堆存、制砂石生产线（破碎、筛分工序）上方设置料场自动喷雾系统，抑尘设计用水量为 $2.0\text{m}^3/\text{h}$ ，本项目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料场降尘用水量为 $16\text{m}^3/\text{d}$ ($4800\text{m}^3/\text{a}$)，该部分废水自然蒸发和进入产品。

2) 洗车废水

原料、产品及固废由车辆运输，单车一次运输量最大为 30 吨，约需运输 9024 次/a，每次需清洗一次，每次洗车用水为 $0.1\text{m}^3/\text{辆}$ 。洗车用水量约 $902.4\text{m}^3/\text{a}$ 。该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车辆清洗废水由洗车平台配套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生活污水

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3-2025）表 2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集中供水工程通用值 $120\text{L}/\text{人}/\text{d}$ ，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项目定员 20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2.4\text{m}^3/\text{d}$ ($720\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运走用作菜地施肥。

4) 洗砂用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3 砖瓦、石材等

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砂石骨料核算环节中水洗产污系数为 0.14 吨/吨-产品，70642m³/a（235.5m³/d），洗砂过程中可能会损耗部分水量，损耗量按照 20%计，回用水量为 56513.6m³/a（188.4m³/d），废水经砂石分离器、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5) 初期雨水

厂区初期雨水考虑降雨形成地面径流后 15min 内，收集的厂区受尘污染区域的地面雨水。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汇入初期雨水沉淀池回用于生产。降雨初期地面水与气象条件密切相关，具有间歇性、时间间隔的变化大等特点。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雨水设计流量计算公式为：

$$Q=q \times \psi \times F$$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单位为（L/s）；

ψ ——径流系数，按地面覆盖确定，取 $\psi=0.70$ （综合径流系数）；

F——汇水面积（hm²），项目汇水面积主要为生产区及厂内道路，按 0.2375hm²。

q——暴雨量，单位为 L/s·hm²，采用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2391.801 \times (1 + 0.685 \lg(P))}{(t + 13.273)^{0.72}}$$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P—设计暴雨重现期，取 1 年；

t—降雨地面集水历时，min，取 15min。

计算可得：q=215.67L/（s·hm²）

本项目厂区生产区汇水面积约为 0.3hm²，收水时间为 15min 的初期雨水量为 35.8m³/次。根据平江县气象条件数据，年降雨时间按 122 天计，则初期雨水量产生量约为 4367.6m³/a。本项目需设置 1 个 40m³的初期雨水池，在暴雨季节，初期雨水可全部接纳到初期雨水池内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环评要求应在截流沟汇流口处设置控制阀门，使雨季产生的初期雨水全部收集汇入雨水收集池（40m³）沉淀后再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雨季生产时，应及时将雨水事故收集池内的废水泵入污水处理设施中，减轻雨水事故收集池收集压力。经收集的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后，与其他生产废水一起通过提升泵将废水提升进入 80m³/h 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絮凝沉淀处理，经沉淀处理后的雨水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直接进入清水池，最终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户运走用作农肥，3-5 天由当地居民转运一次，不外排；生产车间与原料堆放仓库洒水降尘用水自然蒸发；项目洗砂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5 废水排放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pH、动植物油	化粪池（15m ³ ）	厌氧	/	/
2	车辆冲洗	SS、石油类	砂石分离器、沉淀池（300m ³ ）、清水池（300m ³ ）	沉淀	/	/
3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池（40m ³ ）	沉淀	/	/
4	洗砂废水	SS	砂石分离器、沉淀池（300m ³ ）、清水池（300m ³ ）	沉淀	/	/

(3) 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化粪池治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量约为 720t/a（2.4t/d），产生量小，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化粪池停留时间为大约 12-24h，委托当地居民 3-5 天转运一次，通过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项目周边有居民点，可消纳本项目废水，化粪池建设规模为 15m³，需保证化粪池不能外溢。

2) 初期雨水处理及回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收集的初期雨水通过雨水沟收集至最低处沉淀池，初期雨水量 $35.8\text{m}^3/\text{次}$ ，项目拟建设 40m^3 初期雨水池能容纳本项目的初期雨水，根据前文用水量计算，本项目生产用水共需 $77064.4\text{m}^3/\text{a}$ ，损耗水量 $19252.9\text{m}^3/\text{a}$ ，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4367.6\text{m}^3/\text{a}$ ，可回用于生产用水，减少节约水资源的使用。

3) 洗砂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后洗砂废水和洗车废水日排入污水处理设施的量约为 $203.6\text{m}^3/\text{d}$ ，本项目设有一座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洗砂废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80\text{m}^3/\text{h}$ ，采用工艺为“浓缩”处理工艺，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 $80\text{m}^3/\text{h}$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1。



图 4-1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产泥浆从罐体顶部进入，同时加入的絮凝剂与泥浆水一同进入浓缩罐内的稳流筒，经稳流筒降低流速后，泥浆逐渐滑落到浓缩罐底部，并在罐体底部浓缩絮团成棉花状，通过罐体自身高度形成的压力，罐子底部泥浆经过泥浆泵提升经管道输送进入压滤机进行压滤强力脱水处理。期间视情况在管道通过管道混合器将絮凝剂与泥浆水再次混合，确保处理压滤效果。压滤机压出的滤液以及清洗网带产生的污水由下部池体收集，收集池底部放置小型提升泵，通过

提升泵将带药性的滤液污水送回至锥罐，节省用药成本，再次沉淀净化。经处理后的清液从罐顶上自流进入沉淀池（300m³）、清水池（300m³）中，循环使用。处理方式可行。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设备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破碎机、反击破、制砂机、振动筛、运输车辆等，噪声源强在 65~90（dB）之间。因设备源强较大，故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对机械设备采取减震，厂房隔声，加强绿化等措施，对噪声进行衰减，衰减效果为 30dB(A)。

本项目设备均位于室内，营运期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6。

表 4-6 项目噪声源源强 单位：dB(A)

噪声源	特性方式	源强	数量	治理措施	降噪后源强
颚式破碎机	连续	90	2 台	减震、厂房隔声、绿化；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	75
反击破	连续	90	2 台		75
振动筛	连续	80	2 台		65
给料机	连续	80	2 台		65
制砂机	间歇	90	1 台		70

（2）噪声影响预测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评价噪声预测步骤如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根据房间内壁的平均吸声系数 a 与内壁总面积 S 计算；

$R = Sa / (1-a)$;

Q——方向因子，半自由状态点生源 $Q=2$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级 $L_{p2i}(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级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⑤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与噪声源距离 (m)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昼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外 1m	15	/	54	/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m	22	/	55	/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15	/	54	/	60	达标
北厂界外 1m	18	/	57	/	60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可知，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在昼间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为西侧面约 160m 处居民点，经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噪声影响会大大减小，预计经距离衰减和阻隔后敏感点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此外，为了减少项目生产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建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先进生产设备；
- ②、建设钢结构密闭式生产厂房，将破碎机、筛分机等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既可降噪又可降尘；
- ③、在筛分机、破碎机等设备下方加垫弹簧片或橡胶垫，进行基础减震，预计可降噪；
- ④、及时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 ⑤、定期检查车辆性能，防止因车辆故障产生高强度的噪声；
- ⑥、加强工人对原料及产品的装卸操作管理，尽量避免物料从高处坠落等而产生不必要的噪声。

⑦、项目产品和原料在厂区外运输均为外部运输，运输过程中，在经过居民、学校、医院等保护目标时，应控制车速，减速慢行，以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综上所述，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外环境噪声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8 噪声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行过程中有泥渣、布袋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油类物质包装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泥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料含泥量为 2%，干泥渣带量约为 9715.84t/a，污泥脱水机压滤后泥饼含水率约 45%，该部分固废交由平江县前进砖厂处置。

布袋收集的粉尘：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生产过程中采取布袋收尘+喷淋除尘，根据前文废气计算可知，布袋收集效率为 95%，则布袋收集的粉尘量为 1.01t/a，回收作为石粉外售。

污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一定量的底泥。厂区初期雨水淋溶水约为 4367.6m³/a，淋溶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SS，SS 浓度约为 500mg/L，厂区雨水经引流渠、截流沟引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处理后浓度约为 70mg/L，雨水经沉淀后的沉渣产生量约为 1.89t/a；本项目洗车废水沉淀池处理，经沉淀后会产生污泥，类比同类型项目沉淀池，污泥产生量为 0.5t/a。污泥定期清掏压滤后集中收集后用于外售制砖。洗砂废水中含泥量属于制砂过程中的损耗量，约占产品的 5%，按照前文用水分析，洗砂废水中损耗水量为 14128.4m³/a 则污泥产生量为 13202.395t/a，污泥经过压滤后交由砖厂制砖。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项目工作人数共计 2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3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油：设备运行和维修过程中有废矿物油、含油废抹布产生。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废油产生量约 0.17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润滑油使用量的 10%，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含油抹布属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49（900-041-49），应该分类收集，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油类物质包装桶：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油类物质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2t/a，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49-08），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综上，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	环卫清运	符合
2	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	/	13202.395	外售给砖厂制砖	符合
3	布袋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1.01	回收做产品外售	符合
4	泥渣	原料夹带	一般固废	/	9715.84	外售给砖厂制砖	符合
5	废油	设备维修	危险固废	HW08,900-249-08	0.17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6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0.05		符合
7	油类物质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HW08,900-249-08	0.02		符合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

本项目拟设置一个 5m³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用以存放装载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漏处置。危险固废储存于阴凉、通风、隔离的库房。库温不超过 35℃，相对湿度不超过 85%，保持储存容器密封。应与禁配物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

运输过程中需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易燃与其它禁配物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运输时要按规定的线路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分别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议在厂区内建设危废贮存场，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应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的警告标志。

②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暂存点相容。

③危险废物暂存点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危险废物暂存点内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⑤防止雨水对贮存场所进行冲刷，在危险废物暂存点需设置比较高的门槛。

⑥危险废物处置必须签订委托处置协议，由专人管理，做好各危险废物贮存和外运的相关记录和存档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固废应按照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其中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危险固废与一般固废分类处置。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处理处置。按照《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主要建设指标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并进行相关的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能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设完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沉淀池收集沉淀作为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菜地施肥。污水处理区、污泥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有液态物质存储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液态物料存储于包装桶内，包装桶存放于有泄漏托盘内，存储物料不会外泄进入外环境对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厂区地面进行硬化，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

工程进行分区防渗，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重点防渗区域：污水处理区、污泥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一般防渗区域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堆棚防渗设计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 1 \times 10^{-7}cm/s$ 。

（3）简单防渗区

厂区地面：要求采用地面硬化，确保地面无明显破损现象。

表4-14 防渗分区识别结果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0\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污水处理区、污泥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产车间、原料堆棚、一般固废暂存间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厂区其他地面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6、风险分析

①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进行辨识，其危险类别、储存量、储存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4 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

物质名称	环境风险潜势判别		
	物质总量 (t)	临界量 (t)	qi/Qi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废矿物油	0.086	50	0.0172
废含油抹布	0.02	50	0.0004
油类物质包装桶	0.02	50	0.0004
合计			0.01804

②事故类型和事故原因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润滑油、危险废物等液态辅料以及危险废物包装物的破损、裂缝而造成的泄漏，以及润滑油、危险废物泄漏引发的火灾；潜在事故主要是火灾、爆炸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在储存

和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等因素，可能会导致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的破损、裂缝而造成的泄漏，以及油类物质的泄漏；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所造成的环境污染。

③风险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进行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1）储存过程中的风险：项目油类物质采用铁皮桶储存，因此发生泄漏的可能性很小，万一因破裂而发生泄漏时，采用吸收棉等惰性材料吸收，可确保不会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吸收棉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装卸过程中的风险：项目采用标准铁桶方式包装，通过公路运输的方式进行运输，物料运至厂区后通过人工、叉车、手推车转运的方式进行装卸、运送，仅需将已包装好的物料运送至指定地点即可，不需进行倒罐等其它操作，装卸过程由专人负责监督执行，确保不存在抛掷等不适当的操作，因此装卸过程中的风险较小。

（3）油类物质存放和使用过程中的风险：本项目油类物质存放量较少，遇到明火发生燃烧时火势不会很大，不会造成大面积的火灾，但会释放出有毒有害的物质，如CO等，对周边人群造成一定的危害。项目在重点位置均配备灭火器，一旦发现失火，可利用灭火器进行扑救，因而火灾环境风险可控。

（4）危废泄漏后果分析：公司危险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废含油抹布、油类物质包装桶等。公司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对贮存场所进行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公司按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门口应设置拱背形围挡，避免危险废物一旦泄漏可能流出厂界造成外环境污染。

（5）废水非正常排放风险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中污染因子主要为SS，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由于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因此能被及时发现，一旦出现故障，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化粪池、泥浆池等池体应定期进行巡查，并进行维护及保养，一旦出现故障，必须立即停止生产，使废水对周围

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并采取措施，对出现的污染事故进行治理。

④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机油位于办公区库房内，设备集中在生产区域。一台设备的泄漏量会很有限，车间面积较大，且车间门口与设备距离有 10m 以上，基本不会流出厂外进入雨水沟，污染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其次通过落实事故、消防水的收集系统，厂内所有外排管道均设置切断装置和应急设施。

评价认为，只要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的要求实施，建立应急预案机制，环评单位要求建设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接受当地政府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发生泄漏和火灾事故的可能性将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预知、可控制、可解决的情况之下，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危害影响。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8、环保投资

本项目营运期环保投资见下表所示，本项目总投资为 16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合计 87.5 万元，所占比例为 5.5%。

表4-15 本项目扩建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1	大气 污染物	装卸粉尘	原料、产品料库密闭+喷雾	12
		堆场扬尘	原料、产品料库密闭+喷雾	12
		制砂石粉尘	布袋收尘+喷雾+密闭厂房（依托 现有工程厂房）	10
		运输扬尘	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加盖帆布 并限制车速	1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2
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化粪池（15m ³ ）	1.5
		初期雨水	截流沟、初期雨水池（40m ³ ）	8
		洗砂废水	泥砂分离器、沉淀池（300m ³ ）、清水池（300m ³ ）	20
		洗车废水	泥砂分离器、沉淀池（300m ³ ）、清水池（300m ³ ）	1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5
		布袋收集粉尘	/	
		污泥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约200m ³	
		泥渣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约5m ²	2
		废含油抹布		
		油类物质包装桶		
4	噪声		加强绿化，减振隔声、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10
5	土壤及地下水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污泥暂存间、污水处理区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入口处设置 10cm 高围堰、四周设导流沟及 1m ³ 收集井，配备应急器材；管理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3
6	合计			87.5

9、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环评提出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建议内容见下表。

表4-16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5m ³ ）	由当地农户清运用作菜地施肥
	洗车废水	泥砂分离器、沉淀池（300m ³ ）、清水池（300m ³ ）	循环使用
	洗砂废水	泥砂分离器、沉淀池（300m ³ ）、清水池（300m ³ ）	循环使用
	初期雨水	雨水收集沟渠、沉淀池(容积不小于 40m ³)	回用于生产用水

	废气	装卸粉尘	原料、产品料库密闭+喷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堆场扬尘	原料、产品料库密闭+喷雾	
		制砂石粉尘	布袋收尘+喷雾+密闭厂房	
		运输扬尘	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噪声	机械噪声	基础减震、吸声降噪措施; 厂房隔音; 加强设备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妥善处置
		污水处理污泥	外售给砖厂制砖	
		泥渣	外售给砖厂制砖	
		布袋收集的粉尘	做产品销售	
		废矿物油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抹布 油类物质包装桶		
	风险防控	风险源	危废暂存间、污泥暂存间、污水处理区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入口处设置10cm高围堰、四周设导流沟及1m ³ 收集井, 配备应急器材; 管理措施: 制定应急预案, 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确保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装卸粉尘	颗粒物	原料、产品料库密闭+喷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堆场扬尘	颗粒物	原料、产品料库密闭+喷雾	
	制砂粉尘	颗粒物	布袋收尘+喷雾+密闭厂房	
	运输扬尘	颗粒物	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BOD5、CODcr、SS、氨氮、动植物油	化粪池（15m ³ ）处理后由当地农户运走用作农肥	/
	洗车废水	COD、SS、pH值、石油类	泥砂分离器、沉淀池（300m ³ ）、清水池（300m ³ ）	回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COD、NH ₃ -N、SS	雨水收集沟渠、沉淀池（容积不小于40m ³ ）	回用不外排
	洗砂废水	SS	泥砂分离器、沉淀池（300m ³ ）、清水池（300m ³ ）	回用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阻隔、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底泥、泥渣经压滤后外售给砖厂制砖，布袋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出售；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废含油抹布及油类物质包装桶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沉淀池、污泥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有液态物质存储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液态物料存储于包装桶内，包装桶存放于有泄漏托盘内，存储物料不会外泄进入外环境对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厂区地面进行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油类包装桶破损发生泄漏，立即使用吸油毡等吸附材料进行吸附，沾有油类物质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②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停止生产，迅速检查故障原因。 ③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入口处设置 10cm 高围堰、四周设导流沟及 1m ³ 收集井，配备应急器材；管理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报批批复后，企业正式生产前，需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②项目试生产后，正式投产前需按要求进行自主验收； ③企业危险废物需按要求定期处置，制定危险废物转移台账及联单； ④项目正式投产后，企业需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六、结论

平江县加义镇义口村村民委员会(平江县基铨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及废料处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可行，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能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因此，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26t/a	/	1.26t/a	+1.26t/a
废水	CODcr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t/a	/	3t/a	+3t/a
	污泥	/	/	/	13202.395t/a	/	13202.395t/a	+13202.395t/a
	布袋收集的粉尘	/	/	/	1.01t/a	/	1.01t/a	+1.01t/a
	泥渣	/	/	/	9715.84t/a	/	9715.84t/a	+9715.84t/a
危险废 物	废油	/	/	/	0.172t/a	/	0.172t/a	+0.172t/a
	废含油抹布	/	/	/	0.05t/a	/	0.05t/a	+0.05t/a
	油类物质包装桶	/	/	/	0.02t/a	/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委 托 书

长沙羽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资建设的“平江县加义镇义口村村民委员会(平江县基铨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及废料处理项目”，现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据此，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标准，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建设单位（盖章）：
2026年1月10日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平江县加义镇义口村村民委员会 (平江县基铨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及 废料处理项目备案的证明

平江县加义镇义口村村民委员会(平江县基铨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及废料处理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为：2511-430626-04-01-236708，备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单位：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加义镇义口村村民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430626B90802110K

二、项目名称：平江县加义镇义口村村民委员会(平江县基铨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及废料处理项目

三、建设地点：平江县加义镇义口村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厂区规划用地总面积 13268 平方米，装修改造现有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用于做办公楼、员工宿舍和设备厂房等，购置安装环保、污水处理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装卸场、内部道路、给排水、供配电、绿化、消防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可解决当地就业人数 20 余人，可年处理建筑垃圾和废料 180 万立方。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6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单位自筹。

六、以上备案项目的信息由企业通过在线平台网上告知或书面告知，其真实性由该企业负责；你单位应按照《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要求，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七、该文件有效期为 2 年。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你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你单位如未作出说明，也未撤回备案信息，经我局提醒后仍未作出相应处理的，你单位所获取的备案证明文件自动失效。对属于故意报备不真实项目、影响投资信息准确性的，我局将该项目列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11月27日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平江县加义镇义口村村民委员会 (平江县基铨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及废料 处理项目的备案证明

平江县加义镇义口村村民委员会(平江县基铨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及废料处理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调整建设规模,项目代码为:2511-430626-04-01-236708,调整后备案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单位: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加义镇义口村村民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430626B90802110K

2、项目名称:平江县加义镇义口村村民委员会(平江县基铨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及废料处理项目

3、建设地点:平江县加义镇义口村

4、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厂区规划用地总面积 15580 平方米,装修改造现有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用于做办公楼、员工宿舍和设备厂房等,购置安装环保、污水处理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装卸场、内部道路、给排水、供配电、绿化、消防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可解决当地就业人数 20 余人,可年处理建筑垃圾和废料 60 万吨。

5、项目总投资额:项目总投资 16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单位自筹。

6、涉及相关资质资格及相应开发建设规模的,应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7、该文件有效期为 2 年。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你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

信息；你单位如未作出说明，也未撤回备案信息，经我局提醒后仍未作出相应处理的，你单位所获取的备案证明文件自动失效。对属于故意报备不真实项目、影响投资信息准确性的，我局将该项目列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项目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所填报的单位基本信息和项目基本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

2. 此次申报的备案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范围内或者其他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内建设的项目、不属于企业投资核准项目、不含国家禁止的建设内容。

3. 该备案项目信息不涉及任何国家保密和商业秘密内容，同意将备案信息向社会公开。

4. 我单位在备案之后将认真履行有关节能利用、环境保护、用地报批、安全生产等行业监管要求，并主动接受相关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5. 我单位将按照《企业投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要求，项目开工前每季度，开工后每月，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分别报送项目进度，并通过在线平台及时报送变更信息。

7. 如有填报信息不实，违反或未履行声明与承诺事项的情形，由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0年1月21日



附件3 本项目申请文件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平城函〔2025〕40号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支持平江县加义镇义口村建筑垃圾及矿山 废料项目规划布点手续办理的函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9月8日，平江县加义镇人民政府向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请求批准加义镇义口村建筑垃圾及矿山废料项目规划布点的报告》（加政报〔2025〕152号），因我县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布点规划正在编制之中，暂无具体的布点规划方案，经我局研究，计划在今后的规划布点中将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纳入规划。今特具函，如符合相关法律、政策要求，请予以支持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请求批准加义镇义口村建筑垃圾及矿山废料项目
规划布点的报告



附件 4 项目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单

岳阳市人民政府 农用地转用及集体建设用地许可审批单

(2026)岳政土批字 1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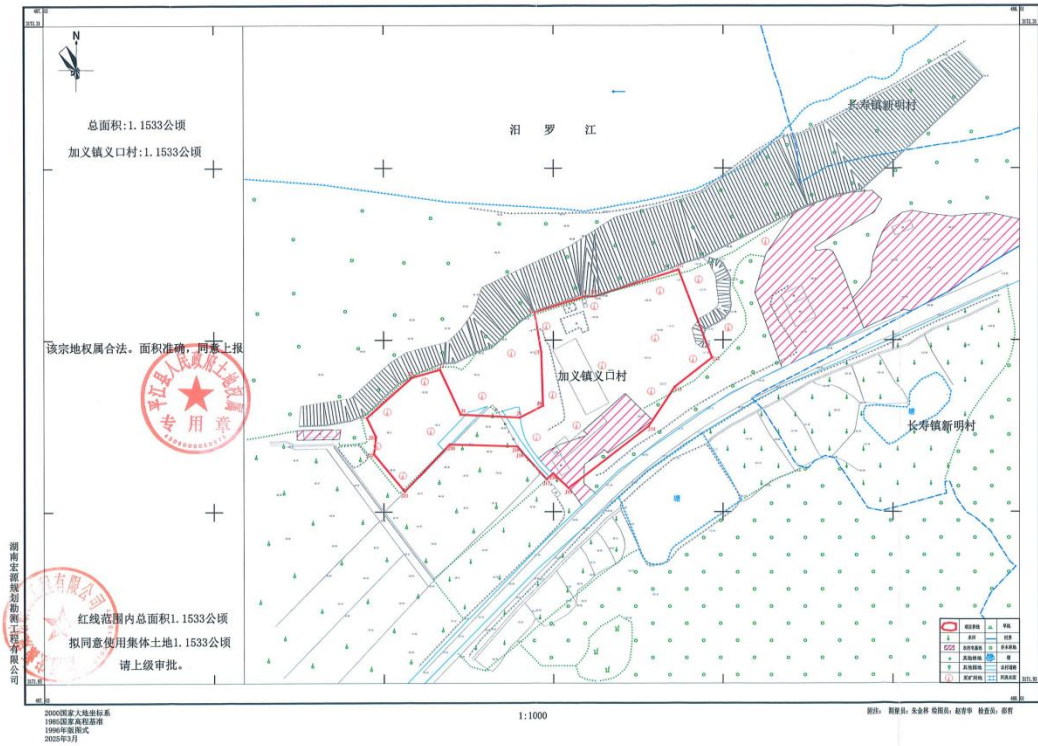
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平江县加义镇义口村村民委员会					
建设项目名称	平江县加义镇义口村村民委员会（平江县基铨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及废料处理项目					
申请用地位置	平江县加义镇义口村					
申请用地总面积	1.1533					
农用地（未 利用地） 转用类别、 面积	耕地	林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0	0.9663	0.1588	0.0282	0	1.1533
批准使用 土地类别、 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合计
	集体土地	1.1533	0	0	1.1533	1.1533
	国有土地	0	0	0	0	
备注	集体建设用地。					



附件 5 项目用地红线图

平江县加义镇义口村村民委员会(平江县基铎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及废料处理项目勘测定界图



附件 6 原料购销合同

委 托 书

兹委托平江县基铎建材建有限公司为合法受托单位，该受托单位的被授权范围为：在我镇所辖范围内的河道清淤、建筑垃圾及废料处理项目的工程弃渣的收集和加工、销售。在授权的范围内，受托单位必须依法依规、按合同实施施工。

我镇同意暂定基铎建材有限公司作为项目
委托单位：委托方，具体委托权限、服务事项、权责细则及
相关要求均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受委托单位：



年 月 日

建筑垃圾及废料处理合作意向协议

发包方（意向甲方）：福寿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意向乙方）：平江县基铨建材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福寿山镇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及废料处理合作事宜，达成如下意向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作意向范围

意向合作区域：福寿山镇全域行政辖区

意向合作标的：区域内建筑垃圾及废料处理（不含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有毒有害化学品、医疗废物等禁运物品）

意向合作内容：统一收集、密闭运输、合规中转、合法消纳、资源化利用；配合完善相关手续，建立清运处置台账，接受主管部门监管。

二、意向合作期限

意向合作期暂定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承包协议为准。

三、意向甲方权利与义务

负责区域内宣传引导、秩序维护，协调村级及项目单位配合建筑垃圾统一处置工作。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沟通协调与政策咨询支持。

对后续正式合作的服务质量、环保安全等事项进行监督。

四、意向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承诺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确保运营合规。

乙方自愿作为福寿山镇建筑垃圾及废料处理的意向合作方，后续正式协议可约定独家合作相关事宜。

乙方承诺在作业过程中落实安全与环保措施，保障作业安全。

乙方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开展垃圾处理相关工作。

五、特别说明

本协议为合作意向协议，不具备正式承包协议的完整法律效力，具体权利义务、责任划分、费用结算等核心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正式《建筑垃圾及废料处理承包协议》。

双方在正式协议签订前，均无需承担本意向协议之外的违约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

本意向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式承包协议签订后本意向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2年12月1日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2年12月1日

建筑垃圾及废料处理承包协议

发包方：平江县汉昌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平江县基铨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平江县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行政区域内所有建筑垃圾及废料处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公司简介：本公司位于平江县加义镇义口村，厂区规划用地总面积 15580 平方米，包括厂房、办公、员工宿舍、食堂、机房、材料场等，公司现以取得平江县发改局立项文书，林业国土手续齐全。

一、承包范围与内容

1、承包范围：平江县汉昌街道全域行政辖区

2、承包标的：区域内所有建筑垃圾及废料处理；不含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有毒有害化学品、医疗废物等禁运物。

3、承包内容：统一收集、密闭运输、合规中转、合法消纳、资源化利用；负责全流程环保、安全、城管、交管、环保等手续与责任；建立清运处置台账，接受监管。

4、乙方为扩大原材料的来源，自愿免费到甲方范围内收集原材料资源。

二、承包期限

自2016年4月28日起至2021年4月28日止。期满经考核合格可优先续签。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区域内宣传引导、秩序维护，协调街道与项目单位配合统一处置。

2. 提供必要协调与政策支持，不干预乙方合法合规经营。

3. 对乙方服务质量、环保安全进行监督考核。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具备合法资质，合规运营。

2. 乙方享有汉昌街道全域建筑垃圾及废料处理承包经营权。

3. 乙方负责在清运过程中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人员和设备安全。

4.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进行垃圾处理。

5. 乙方为环保与安全第一责任人，因违规导致罚款、扣车、停工、信访、赔偿等，由乙方全额承担，与甲方无关。

6. 发生污染、事故或投诉，乙方立即处置、上报并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在本街道范围内免费收取建筑垃圾及废料。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2020年4月28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0年4月28日


建筑垃圾及废料处理承包协议

发包方：平江县天岳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平江县基铨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平江县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行政区域内所有建筑垃圾及废料处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公司简介：本公司位于平江县加义镇义口村，厂区规划用地总面积 15580 平方米，包括厂房、办公、员工宿舍、食堂、机房、材料场等，公司现以取得平江县发改局立项文书，林业国土手续齐全。

一、承包范围与内容

1、承包范围：平江县天岳街道全域行政辖区

2、承包标的：区域内所有建筑垃圾及废料处理；不含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有毒有害化学品、医疗废物等禁运物。

3、承包内容：统一收集、密闭运输、合规中转、合法消纳、资源化利用；负责全流程环保、安全、城管、交管、环保等手续与责任；建立清运处置台账，接受监管。

二、承包期限

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止。期满经考核合格可优先续签。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区域内宣传引导、秩序维护，协调街道与项目单位配合统一处置。

2.提供必要协调与政策支持，不干预乙方合法合规经营。

3.对乙方服务质量、环保安全进行监督考核。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具备合法资质，合规运营。

2、乙方享有天岳街道全域建筑垃圾及废料处理承包经营权。

3、乙方负责在清运过程中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人员和设备安全。

4、乙方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进行垃圾处理。

5、乙方为环保与安全第一责任人，因违规导致罚款、扣车、停工、信访、赔偿等，由乙方全额承担，与甲方无关。

6、发生污染、事故或投诉，乙方立即处置、上报并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在本街道范围内免费收取建筑垃圾及废料，乙方从甲方拖取建筑垃圾的所有运费，甲方概不负责，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污泥处置合同

泥巴供应合同书

需货方：平江县前进砖厂（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平江县基铍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将本公司内自制压缩的干泥巴供应给平江县前进砖厂一事，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供货数量

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二、供货期限及付款方式

自 2026 年 2 月 28 日起永久性合作。

每月月底结算并一次性付清。

三、供货地点及方式

供货地点：平江县前进砖厂（料口）

供货方式：乙方负责组织运输，并承担一半运输费用。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派人在料场收货，数量以甲方验收签字为准，若乙方对数量有异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场对数量进行复核。

2、乙方负责承担在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交通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后，须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3、乙方负责产品质量需达到甲方的要求，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2026年2月28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6年2月28日

附件 8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6MAE108LH8H

<p>名 称 平江县基诚建材有限公司</p> <p>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p> <p>法定代表人 张森林</p> <p>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砖瓦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注册 资 本 壹佰伍拾万元整</p> <p>成 立 日 期 2024年09月20日</p> <p>住 所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加义镇义口村张家组2号一楼</p>
---	---


登记机关
2024 年 9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9 房屋拆除统计表

时 间		姓 名	地 址	面 积		
2025	1	13	喻离祥	平江县长寿镇大水村上坪组	16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1	22	喻那行	平江县长寿镇付坪村坳上组	130	异址新建，属于一户一宅。
2025	1	22	龚厚根	平江县长寿镇共和村太平组	16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1	22	赵帅雄	平江县长寿镇邵阳村下西组	16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1	22	吴爱光	平江县长寿镇邵阳村里马组	16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1	22	方奇伟	平江县长寿镇邵阳村下西组	160	异址新建，属于一户一宅。
2025	1	22	龚根新	平江县长寿镇坳上村汪家组	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1	22	张阚芳	平江县长寿镇坳上村汪家组	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2	13	喻孟秋	平江县长寿镇新明村喻家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2	13	谭长	平江县长寿镇大水村肖塘组	16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2	13	刘明辉	平江县长寿镇国富村心田组	16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2	13	郑腾根	平江县长寿镇国富村白羊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2	13	杨柱石	平江县长寿镇新明村联合组	16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2	13	谭尤章	平江县长寿镇金龙村范家组	16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2	13	吴炼东	平江县长寿镇新港村羊古组	15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2	13	方必期	平江县长寿镇东一村路丝洞	12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2	13	方佳清	平江县长寿镇东一村路丝洞	12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2	13	胡朋	平江县长寿镇塘口村上月组	16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2	13	刘杰	平江县长寿镇将民村杨家组	16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2	14	喻定远	平江县长寿镇大水村敖家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2	17	吴湘林	平江县长寿镇大水村苏家组	160	异地新建，属于一户一宅。
2025	2	18	李少平	平江县长寿镇金龙村汉下组	16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2	18	吴高举	平江县长寿镇东湖村东风三组	16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2	19	吴创杰	平江县长寿镇联升村条理组	16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2	24	李蒲桃	平江县长寿镇大水村江贤组	14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2	24	周易香	平江县长寿镇大塘村杨家组	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2	25	喻柏根	平江县长寿镇付坪村何家组	16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3	13	方建业	平江县长寿镇毛湾村梨树组	15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3	13	方创业	平江县长寿镇毛湾村梨树组	15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3	18	方黄明	平江县长寿镇永桂村水口组	16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3	19	方维光	平江县长寿镇永桂村黄一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3	20	方勇	平江县长寿镇泗湾村湾里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3	20	方德	平江县长寿镇邵阳村张家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3	26	方九生	平江县长寿镇永宁村杨泗七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3	26	黄锡元	平江县长寿镇联升村楼前组	15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3	26	方誉	平江县长寿镇毛湾村安定组	155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3	26	方仪	平江县长寿镇毛湾村安定组	155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3	26	曾有根	平江县长寿镇朗坑村新屋组	16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3	26	吴奇军	平江县长寿镇金星村猫公石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3	26	郑泗兴	平江县长寿镇毛湾村蜂科组	16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3	26	邓诺根	平江县长寿镇共和村陈家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3	26	方阳	平江县长寿镇复建村刘家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3	26	龚有河	平江县长寿镇共和村雪家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3	28	喻昔海	平江县长寿镇大水村江贤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3	28	杨清辉	平江县长寿镇新明村边山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3	28	汪何平	平江县长寿镇九岭村塘贤组	16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3	28	郑超奇	平江县长寿镇国富村周家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3	28	喻毅斌	平江县长寿镇付坪村绍兴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3	28	喻发元	平江县长寿镇付坪村新屋组	12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3	28	喻杰南	平江县长寿镇付坪村新屋组	160	异址新建，属于一户一宅。
2025	3	31	饶辉煌	平江县长寿镇新明村盆形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3	31	黄典章	平江县长寿镇金龙村张家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3	31	吴广积	平江县长寿镇邵阳村泥坑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3	31	方奇	平江县长寿镇永桂村丁元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3	31	方双桥	平江县长寿镇复建村马颈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3	31	喻祥	平江县长寿镇邵阳村下山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3	31	赖慢根	平江县长寿镇邵阳村杨家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3	31	方泗媛	平江县长寿镇花园村中花组	160	异址新建，属于一户一宅。
2025	3	31	曹柏良	平江县长寿镇朗坑村西头组	180	异址新建，属于一户一宅。
2025	4	14	郑妙根	平江县长寿镇大塘村大洞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4	14	涂金辉	平江县长寿镇大水村横塘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4	14	王迎海	平江县长寿镇朗坑村易家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4	14	黄科均	平江县长寿镇共和村立沙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4	14	李常有	平江县长寿镇朗坑村胡家组	16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4	14	冯柏良	平江县长寿镇邵阳村寺后组	45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4	14	吴全明	平江县长寿镇联升村楼下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4	14	吴帅雄	平江县长寿镇联升村楼下组	15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4	14	吴能杰	平江县长寿镇联升村蛤蟆石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4	24	方路明	平江县长寿镇永宁村杨泗十组	170	异址新建，属于一户一宅。
2025	4	28	方彭生	平江县长寿镇永宁村汀油二组	12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4	29	喻练生	平江县长寿镇邵阳村新喻组	130	异址新建，属于一户一宅。

2025	4	29	龚先锋	平江县长寿镇坳上村福利组	16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4	29	龚纯锋	平江县长寿镇坳上村福利组	16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4	29	吴连辉	平江县长寿镇朗坑村罗家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4	29	谢远初	平江县长寿镇金龙村边塘组	130	异址新建，属于一户一宅。
2025	5	8	熊文	平江县长寿镇将民村南塘村	14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5	8	刘保平	平江县长寿镇金龙村付家组	130	异址新建，属于一户一宅。
2025	5	13	张育云	平江县长寿镇东湖村湖坪七组	130	异址新建，属于一户一宅。
2025	5	23	郑伟平	平江县长寿镇新港村花宁组	16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5	28	方虎龙	平江县长寿镇阳坪村张家组	130	异址新建，属于一户一宅。
2025	6	4	郑精玉	平江县长寿镇毛湾村烟家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6	5	方玉春	平江县长寿镇阳坪村张家组	16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6	11	郑育林	平江县长寿镇将民村南塘组	14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6	12	吴伟斌	平江县长寿镇新港村李塘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6	12	何觉兴	平江县长寿镇付坪村鱼形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6	12	谢超群	平江县长寿镇金龙村炉岭组	180	异址新建，属于一户一宅。
2025	6	12	谭军文	平江县长寿镇国富村石潭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6	12	吴坚艺	平江县长寿镇东一村茶山组	130	异址新建，属于一户一宅。
2025	6	12	喻金梁	平江县长寿镇付坪村绍兴组	15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6	12	周灿星	平江县长寿镇塘口村杨树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6	12	李横根	平江县长寿镇大屋村江背组	15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6	12	李紧根	平江县长寿镇大屋村江背组	16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6	12	吴炳军	平江县长寿镇大屋村江背组	16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6	12	杨义良	平江县长寿镇新明村建设组	130	异址新建，属于一户一宅。
2025	6	19	吴伟斌	平江县新港村李塘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6	23	吴云海	平江县长寿镇联升村楼下组	180	异址新建，属于一户一宅。
2025	6	23	郑星杰	平江县长寿镇毛湾村杨坳组	14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6	26	陈东春	平江县长寿镇东湖村东风八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7	2	冯中楚	平江县长寿镇茶叶村大屋村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7	2	邱凌	平江县长寿镇付坪村绍兴组	160	异址新建，属于一户一宅。
2025	7	2	吴宇	平江县长寿镇新明村	180	异址新建，属于一户一宅。
2025	7	2	喻增明	平江县长寿镇宝丰村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7	2	冯满楚	平江县长寿镇茶叶村大房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8	14	张立良	平江县长寿镇友谊村水口组	160	异址新建，属于一户一宅。
2025	8	14	张行军	平江县长寿镇友谊村水口组	16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8	15	吴树根	平江县长寿镇金星村猫公石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8	15	余旭东	平江县长寿镇朗坑村王家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8	15	张院明	平江县长寿镇朗坑村雪家组	150	异址新建，属于一户一宅。
2025	8	15	陈委根	平江县长寿镇朗坑村叶家组	180	异址新建，属于一户一宅。
2025	9	19	方拥才	平江县长寿镇永桂村黄联组	140	异址新建，属于一户一宅。
2025	9	19	吴嘉琪	平江县长寿镇将民村桥背组	45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9	23	方为汉	平江县长寿镇阳坪村鲁塘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9	29	方新平	平江县长寿镇永桂村深塘组	16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10	23	熊理国	平江县长寿镇双丰村毛园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11	10	樊梦奇	平江县长寿镇毛湾村朱树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11	10	余望仲	平江县长寿镇新港村咀头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11	12	罗胜平	平江县长寿镇双丰村下栗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11	13	张怡员	平江县长寿镇阳坪村张家组	180	异址新建，属于一户一宅。
2025	11	17	方东贵	平江县长寿镇南坑村枣岭组	120	改扩建，符合一户一宅
2025	11	17	张东恩	平江县长寿镇宝枫村海形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11	17	吴栋根	平江县长寿镇将民村彭家组	160	改扩建，符合一户一宅
2025	11	20	吴伟民	平江县长寿镇国富村白羊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11	21	方望平	平江县长寿镇大塘村黄泥组	180	改扩建，符合一户一宅
2025	11	21	吴正军	平江县长寿镇湖田村大屋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11	28	方赛	平江县长寿镇联升村蛤蟆石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12	10	方晓琴	平江县长寿镇永桂村黄二组	14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12	18	方向中	平江县长寿镇国富村刘家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12	25	黄威	平江县长寿镇新明村金桥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12	26	肖团兴	平江县长寿镇新明村边山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12	26	黄聪林	平江县长寿镇东一村张大塘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5	12	26	喻罗章	平江县长寿镇大水村清水组	180	改扩建，符合一户一宅
2025	12	19	方望元	平江县长寿镇东一村张大塘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6	01	04	李固成	平江县长寿镇金龙村何家山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6	1	5	喻祥金	平江县长寿镇付坪村沙田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6	1	7	黄桂兴	平江县长寿镇金龙村万家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2026	1	30	郑江	平江县长寿镇毛湾村株树组	180	属于拆旧建新，符合一户一宅

附件 10 林业部门用地文件

湖南省林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湘林地许准(岳)[2026]3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加义镇义口村村民委员会：

你单位（单位名称：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加义镇义口村村民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54430626B90802110K；法定代表人：喻跳如；身份证号码：43062619621029251X；地址：平江县加义镇义口村洪家组）提出的平江县加义镇义口村村民委员会(平江县基铖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及废料处理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受理。经审查，你单位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规定的条件和标准，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意平江县加义镇义口村村民委员会(平江县基铖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及废料处理项目使用林地 0.9662 公顷，其中：用材林林地 0.7727 公顷，能源林林地 0.1935 公顷。使用林地的位置和面积以本次申请人提供的平江县宏达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

制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为准。

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偿费等费用，建设用地批准后，需采伐林木的，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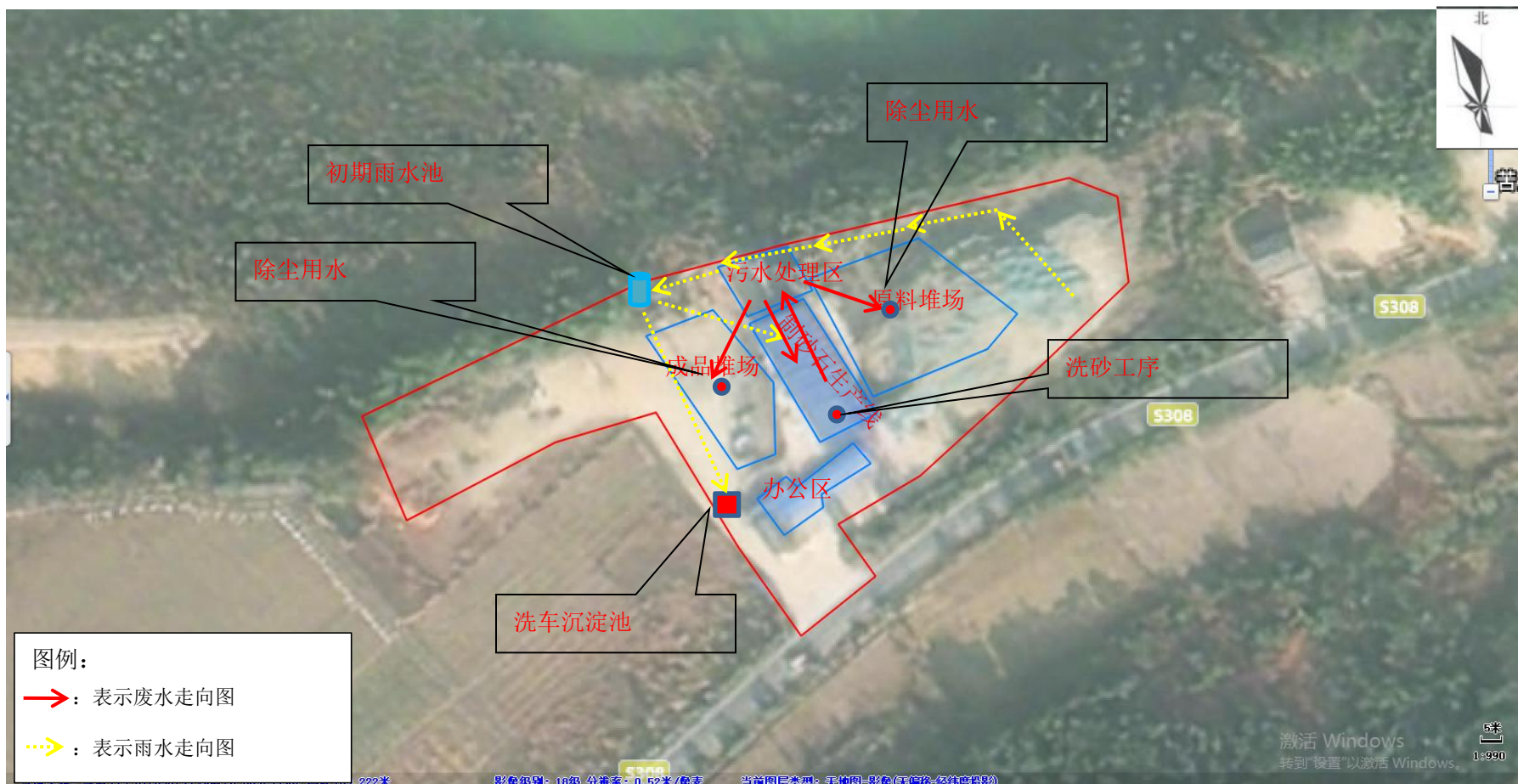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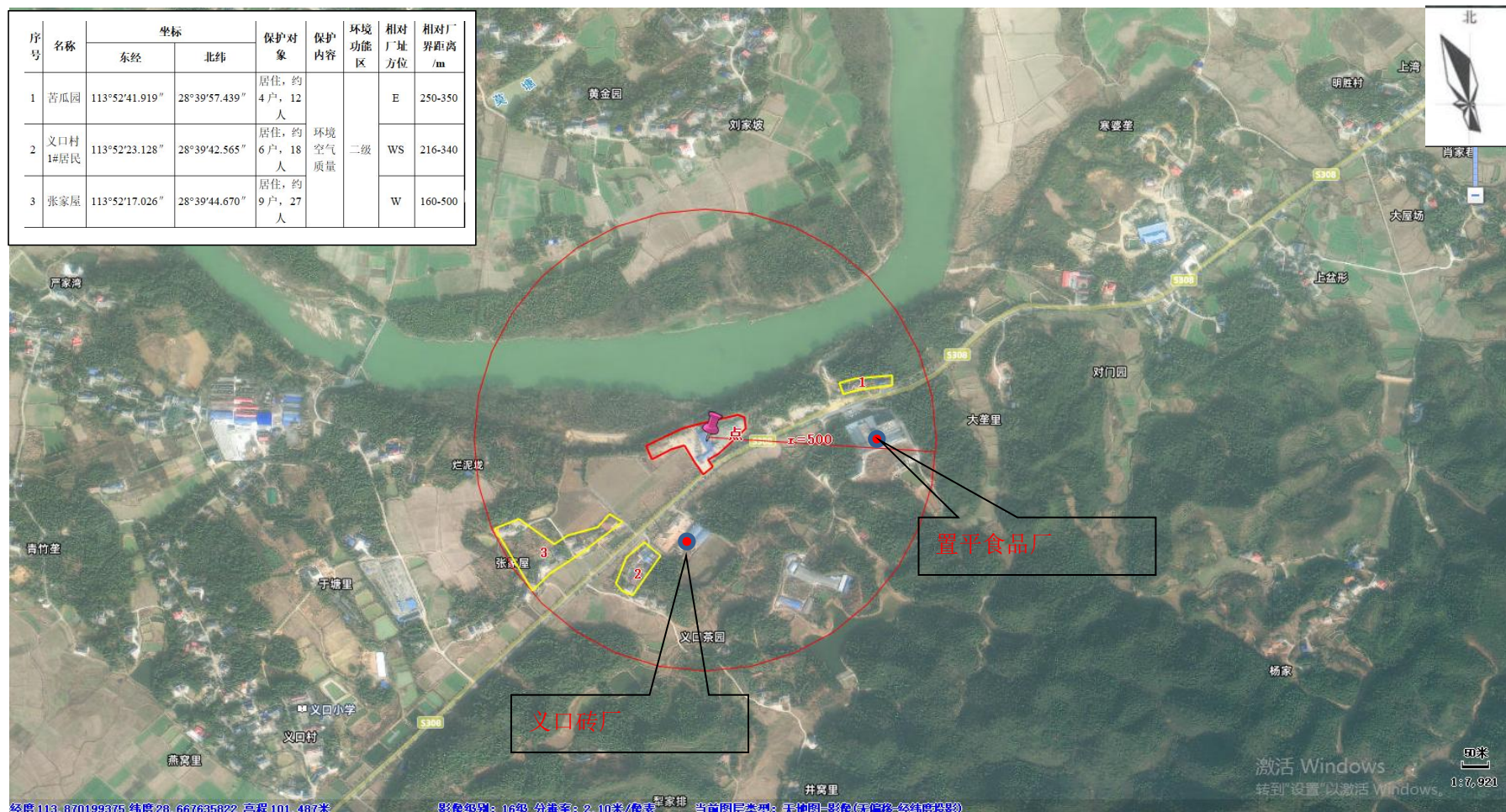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雨、污水走向图



附图 4 项目 500m 大气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5 三区三线查询图

平江县加义镇义口村村民委员会(平江县基铨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及废料处理项目与平江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套合示意图 (局部)

